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赣市退役军人发〔2023〕2号

关于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作用 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人社局,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服务我市“三大战略、八大行动”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的政策作用,推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赣财金〔2020〕2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退役军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范围

1. 个人创业。将在我市创业的退役军人纳入创业担保贷款重点扶持对象。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条件的退役军人创业个人,未享受过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或已享受但未满三轮的,均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2. 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指退役军人创业人员和其他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扶持对象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

3. 退役军人创办小微企业。凡退役军人创业人员创办的小微企业，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划分标准和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1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95%以上条件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明确退役军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贴息

1. 贷款额度。退役军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20万元；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等级的个人创业，可申请30万元以内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根据符合条件的合伙（组织）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按合计最高额再提高不超过10%确定，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创办小微企业的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2. 贷款期限。退役军人创业个人贷款期限一轮最长不超过3年；退役军人创办小微企业贷款期限一轮最长不超过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贷款扶持，但累计不得超过3轮。

3. 贷款利率及贴息。属脱贫县(市、区)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利率（含一年期以上三年期以内贷款，下同）上限为一年期 LPR+200BP，其余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一年期 LPR+150BP。2021 年 1 月 1 日后，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一年期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新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 300 万元以内的贴息利率上限参照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执行，一年期 LPR-150BP 至贴息利率上限的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剩余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借款合同（含续贷新发放）的退役军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全部予以免除，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含）。

如遇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

三、进一步降低退役军人创业担保贷款门槛

退役军人创业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创业项目属地原则，由创业人员向当地县（市、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就近办理。

对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退役军人个人贷款，10 万元以内以信用方式放款免除担保，具有博士学位、正高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及其创业项目，申请 100 万元以内创业担保贷款，可免除反担保。退役军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自主提供担保，仅贴息。贷款需提供的材料和办贷程序等，按《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赣人社发〔2021〕13 号）文件执行。

四、加强退役军人创业担保贷款的管理与服务

（一）夯实基础，务求实效

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政策的宣传推广工作，务求实效，每月向当地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推送退役军人需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信息，每半年进行一次小结，确保工作高效有序。各地人社部门要按照“人本化”服务的具体要求，从创业退役军人的实际出发，认真做好贷前调查、贷后回访、业务台帐等方面基础工作。同时，要将创业担保贷款与创业培训、技能提升等创业服务相结合，提升创业项目成功率，确保贷款按时归还，积极实现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二）认真筛选，应贷尽贷

各地人社部门要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的退役军人创业信息，认真做好创业人员和创办小微企业筛选工作，将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创业纳入创业担保贷款的重点支持范围，并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建立联合走访机制，实行优先办理，应贷尽贷。

（三）单独统计，定期考核

将各地退役军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进展情况纳入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情况统计范围，由各县（市、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报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汇总，实行每月统计，每季度调度，每年底进行考评。各地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告知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 附件: 1. ××年××月退役军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人员情况
推荐表
2. ××年××月退役军人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
款名单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1

××年××月退役军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人员情况推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个体或公司执照编号	经营地址	推荐贷款金额	借款人电话	初审意见
备注	此表由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填报信息向县（市、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推荐审核放款。								

附件 2

× × 年 × × 月退役军人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名单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营业执照编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员工总数	上年同期员工总人数	1年内新招用人数	当年实现营业总额(万元)	申请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用途
备注	此表由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每月底前收集需申请贷款退役军人创办小微企业名单向县（市、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推荐审核放款。									

